

關山鎮公所會議室租借須知

一、使用本所會議室（視廳室）、調解室維護費（包含水電在內）規定如下：

本所會議室租借分為上、下午時段

1. 二樓會議室：新台幣 300 元（使用冷氣設備增收費用 50%）
2. 三樓調解室：新台幣 500 元（使用冷氣設備增收費用 50%）
3. 三樓會議室(視廳室)：新台幣 1,000 元(使用設備增收費用 50%)

二、本需知所稱「上午」為 8 時至 12 時；「下午」為 13 時至 17 時。

三、使用會議室後使用人必須負責清除客物。

四、經本所同意使用者，應先向本所繳款後取據使用。

五、使用場地費概不退還，會期延期需重新申請，但前次場地費用於期限內可抵繳（期限為一個月）。

六、本所會議室內嚴禁菸酒、檳榔、餐飲及有色飲料以免不慎傾倒時污染地毯。

七、本需知適用本所各課室及其他機關社團租借。